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抗旱应急预案

2022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适用范围.....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3	预防及预警	5
3.1	预防.....	5
3.2	预警.....	8
3.3	干旱预警发布.....	9
3.4	干旱预警行动.....	9
4	应急响应	10
4.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10
4.2	各级响应总体要求.....	10
4.3	应急响应结束.....	19
5	后期处置	19
5.1	损失评估.....	20
5.2	灾后恢复.....	20
6	保障措施	20
6.1	资金保障.....	20
6.2	物资保障.....	21

6.3	抗旱备用水源准备.....	21
6.4	应急队伍保障.....	22
6.5	技术保障.....	23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6.7	其他保障.....	23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24
7.1	宣传培训.....	24
7.2	演练.....	25
8	附则.....	25
8.1	编制、审查与审批.....	25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8.3	名词术语解释.....	26
8.4	预案生效时间.....	27
9	附件.....	27
	附件 1.....	29
	旱情等级划分标准.....	29
	附件 2.....	31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31
	附件 3.....	36
	航空港实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6
	附件 4.....	41
	航空港实验区防汛抗旱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41
	附件 5.....	44
	航空港实验区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4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的需要，增强区管委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对抗旱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最大限度地减轻旱灾损失，做到灾前能准确预见、灾来能科学应对。实施水资源合理调配和科学决策，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保障社会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原则

（1）以人为本、依法抗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旱灾预防、抗旱减灾、灾后恢复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重点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3）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结合区域旱灾时空分布，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4) 政府负责、协调一致。抗旱预案应贯彻抗旱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需服从流域和地方政府、上级主管单位的预案，并与相关部门的预案充分衔接。

(5) 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结合抗旱管理实际需求，突出抗旱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确定不同干旱等级下的抗旱保障对象和目标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全面部署，突出重点。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首长防汛抗旱职责》、《郑州市抗旱应急预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 590-2013)、《旱情等级标准》(SL 424-2008)、《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旱灾损失与抗旱效益计算办法(试行)》、《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航空港实验区抗旱应急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党工委、管委会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应急副主任）

副指挥长：管委会分管水利、城市管理、南水北调工作的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建设局局长。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城市和河湖及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市和河湖及水利防办”），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区防办主任，分管城管、水利的副主任兼任区城市和河湖及水利防办主任。

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

区城市和河湖及水利防办日常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区城市和河湖及水利防办常务副主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政法委、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社会事业局、综

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科技人才局、党群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南水北调中线新郑管理处、河南机场集团、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航空港区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港区分公司，各乡镇、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抗旱减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积极推进区级和基层防指深入开展抗旱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抗旱指挥机构。

2.1.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旱情、灾情，提出全区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抗旱救灾表彰工作。承担区防指新闻发布工作，开展抗旱宣传，组织全区综合性抗旱应急演练，总结推广抗旱救灾经验。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办事处）要明确承担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3 预防及预警

3.1 预防

3.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当地干旱期天气预报和水质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

3.1.2 工程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1.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区防指应加强旱情、雨情、水情、农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区防指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4 信息报告与处置

3.1.4.1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气象部门监测的土壤含水量、气温、蒸发量应每周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土壤含水量、蒸发量的测报频率，并将测报分析结果及时上报。

遇干旱时，水文部门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应急、备用水源水质监测，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上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区防指。

3.1.4.2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和因旱受灾情况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农业主管部门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发布。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经区防指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1.4.3 信息处置

区防指负责组织全区抗旱预警信息、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实时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 凡经本级或上级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 发布前区防指应进行核实, 对存在问题, 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3.1.5 预防措施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 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 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 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及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 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 应急调水的区域, 要认真落实应急调水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预案, 针对主要缺水区域, 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 区防指统筹协调安排各相关成员单位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 以应急需。紧急抗旱期, 由区防指统一调配。

(6) 信息准备。区防指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 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 确保抗旱通信专

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区防指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2 预警

干旱灾害等级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级别，旱情等级划分标准见附件 1。考虑区域内城市干旱缺水情况，干旱预警按旱情等级分为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大干旱）。

I~Ⅳ级干旱预警的颜色为：Ⅰ级预警为红色，Ⅱ级预警为橙色，Ⅲ级预警为黄色，Ⅳ级预警为蓝色。

(1) Ⅳ级预警（轻度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Ⅳ级干旱）蓝色预警。

(2) Ⅲ级预警（中度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Ⅲ级干旱）黄色预警。

(3) Ⅱ级预警（严重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重度干旱时，发布（Ⅱ级干旱）橙色预警。

(4) I级预警（特大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级干旱）红色预警。

3.3 干旱预警发布

发布单位：由区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区防指组织气象、水利、水文、农业专家及相关部门对全区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或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经上级防指或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发布方式：下达通知，提出要求，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发布范围：发布范围限于航空港实验区行政区域内。

3.4 干旱预警行动

(1) 区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区防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

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区防指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 区防指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全区的干旱风险图，为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根据旱情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

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

4.2 各级响应总体要求

由区防办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请有关领导审批，启动响应级别的响应，向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下达通知，向社会发布，并抄送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应急响应应从低到高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响应。

4.2.1 IV级响应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并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

区防办专职副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相关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区防办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利用水资源，实施人工增雨，积极组织抗旱。

区防指作出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区抗旱工作会议。

气象部门每3日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水文部门每3日报告全区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农业部门每3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应急部门每3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旱灾影响地区乡镇（办事处）每3日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2.2 III级响应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预警，并启动抗旱III级应急响应。

4.2.2.1 工作会商

原则上由上级防指负责应对，区防指负责先期应对。区防办主任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领导和成员参加。区防指

邀请水利、气象、水文、农业、土壤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参会，通报当前旱情和各乡镇（办事处）抗旱活动情况，分析下步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管委会、上级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4.2.2.2 工作部署

区防指做出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区抗旱工作会议。区防指派出由水利、气象、水文、农业、应急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4.2.2.3 部门联动

III级响应启动后，区防指具体安排抗旱相关工作。气象部门每2日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水文部门每2日报告全区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农业部门每2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应急部门每2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旱灾影响地区乡镇（办事处）每2日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2.4 协调指导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调水源，督促受旱地区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广大群众迅速行动，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区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

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并将全区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管委会、上级防指。区防指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信息。

4.2.2.5 响应启动

区防指采取切实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区防指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调度行政区域内所蓄的水量；
- (2)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
- (3) 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 (4) 适时启用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 (5) 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6) 压减高耗水行业用水；
- (7) 压减排放工业用水；
- (8)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 (9) 减少有关地区农业灌溉用水。

4.2.2.6 宣传动员

区防指统一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适时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情况，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2.3 II级响应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干

旱预警，并启动抗旱II级应急响应。

4.2.3.1 工作会商

原则上由上级防指负责应对，区防指负责先期应对。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邀请上级防指督导组、区防指领导和成员参加。邀请水利、气象、水文、农业、土壤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参会。可视情况每5日组织一次会商，必要时，随时举行会商。内容是通报当前全区旱情和各乡镇（办事处）抗旱活动情况，分析下步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加强抗旱工作指导，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管委会、上级防指，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4.2.3.2 工作部署

区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召开抗旱工作专题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工作。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力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请示上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4.2.3.3 部门联动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力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升级。气象部门每日8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

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水文部门每日 8 时报告全区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农业部门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城管部门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应急部门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旱灾影响地区乡镇（办事处）每日 8 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2.3.4 协调指导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水源、资金和物资，加强监督指导。在采取措施的同时，向管委会、上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旱灾程度，及时向管委会、上级防指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上级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

区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把抗旱救灾作为全区的中心工作，全民动员，全力以赴。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力协助区防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旱情旱灾的发展变化，全力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全力做好应急调水调度，千方百计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并每天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区防指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管委会、上级防指。

4.2.3.5 响应启动

区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

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III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压减供水指标；
- (2)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3)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4)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
- (5) 减少农业供水量；
- (6)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7) 紧急实施抗旱蓄水工程；
- (8) 紧急启用临时泵站；
- (9) 增加机井数量或者深度；
- (10)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2.3.6 宣传动员

- (1) 由区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 (3) 新闻媒体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 (4) 区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2.4 I级响应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级干

旱预警，并启动I级应急响应。

4.2.4.1 工作会商

原则上由上级防指负责应对，区防指负责先期应对。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区防指领导和成员参加，并邀请上级防指领导或专家到会指导，必要时邀请党工委、人大、政协领导出席会议，并作出工作部署，可视情况每3日组织一次会商，必要时，随时举行会商。内容是通报当前全区旱情和各乡镇（办事处）抗旱活动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会商意见，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防指。

4.2.4.2 工作部署

区防指召开紧急专题抗旱会议，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把抗旱救灾作为全区的中心工作，全民动员，全力以赴，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力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旱情旱灾的发展变化，全力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全力做好应急水量调度，千方百计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并每天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4.2.4.3 部门联动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有关单位按照党工委、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全力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气象部门每日8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水文部门每日8时报告全区雨水

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农业部门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城管部门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应急部门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旱灾影响地区乡镇（办事处）每日 8 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2.4.4 协调指导

特大旱灾发生后，区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水源、资金和物资，加强监督指导。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立即向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收集和掌握的相关信息，判明旱灾程度，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防指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必要时请示党工委常委会、管委会常务会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邀请上级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

4.2.4.5 响应启动

区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2)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4) 提高中水利用量；

(5) 大幅度减少一般工业用水定额。

4.2.4.6 宣传动员

(1) 由区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媒体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4) 区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旱情得到有效控制，由区防办提出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级别报请相应领导审批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或者降低应急响应等级，解除临时限制取水等应急管理措施。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指应协助旱灾影响地区乡镇（办事处）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5 后期处置

5.1 损失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区防指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5.2 灾后恢复

(1) 管委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做好灾后自救。

(2) 水利部门应当对抗旱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3) 区防指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4) 抗旱期间兴建的各类应急水源工程设施，应按相关规定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确保工程的抗旱应急备用功能。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抗旱费用按照政府投入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管委会每年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旱情预防，由水利部门牵头，会同农业等相关部门提出分配意见，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遇严重旱情，由区防指根据旱情提出具体意见，报管委会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当启动响应时，如需政府追加

抗旱资金，由应急部门向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出分配方案。

同时财政部门要拓宽抗旱资金的筹集渠道，在积极争取上级抗旱资金的同时，各乡镇（办事处）应采取银行贷款、自筹等渠道，为抗旱救灾工作提供资金保证，落实好应急抗旱资金，做好抗灾自救的准备。要加强抗旱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抗旱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设立专有账户，专款专用，不挪不占，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6.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应按规定储备抗旱救灾物资。相关部门按抗旱工作方案下拨应急抗旱物资，将抗旱贮备物资及时发放至重灾区，保证抗旱工作的顺利进行。

6.3 抗旱备用水源准备

为确保全区生活用水安全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区域应建立抗旱备用水源。区防指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生活用水水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人畜饮用水困难的地方，区防指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或暂停取用塘坝、井口等水源用于农业灌溉，留足必要的水源，确保人畜饮用水不出问题。

6.4 应急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在抗旱期间，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

抗旱服务组织是抗旱减灾的重要力量，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现有抗旱服务组织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规范服务组织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服务组织的服务机制和生存发展体制。同时，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调动各级抗旱服务组织主动为农民服务的积极性，提高他们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易旱地区的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当地水利工程抗旱能力的实际，结合历史旱灾情况，明确抗旱服务组织需要具备的流动机械和送水设备的最低保有量，以保障旱情发生时及时投入抗旱服务。

抗旱期间，各级抗旱服务组织应服从本级抗旱指挥机构调度，为受旱地区提供抗旱流动机械，维修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推广和指导农户使用旱地龙等生物抗旱技术。严重受旱地区要及时报请上级抗旱服务队进行支援。根据旱情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水利、城管、园林等政府相关部门担负抗旱应急送水以及执行有关重大的抗旱紧急

任务。

6.5 技术保障

建设和整合全区防汛抗旱计算机广域网，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依托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及异地会商系统，在总结水源供水调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现行的水源供水调度工作流程、调度规则、组织分工为基础，建立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

区防指建立抗旱专家库。专家库由抗旱、设计、科研、管理、气象、水利、水文、农业、环保等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旱灾时，由区防指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严重旱灾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6.7 其他保障

6.7.1 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

6.7.2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7.3 后勤保障

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由应急部门负责制定救灾物资的品种、储备数量及调拨、运输和供应范围、发放办法等工作；由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并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旱灾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处住。

6.7.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做好重要领导视察时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培训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管委会同意后，由区防指指定的新闻发言人，通过有关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区防办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深入抗旱第一线，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

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社会人民都投入到抗旱救灾中来，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区防指组织抗旱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应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7.2 演练

区防指要指导、协助辖区驻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它各类救灾分队、社会力量等，开展抗旱应急演练，提高实战技能。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紧急送水和应急打井等的演习，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旱情的区域，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旱送水、打井演习。并适时组织人影作业人员进行人工增雨作业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抗旱供水等演习，由区防指负责组织，一般2至3年举行一次。

8 附则

8.1 编制、审查与审批

本预案由区防办组织编制，经区防指审查同意后，报管委会批准实施。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本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3 名词术语解释

(1) 抗旱

指组织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合理开发、调配、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预防和减少因水资源短缺对城乡居民生活、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2) 抗旱预案

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3) 抗旱服务组织

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

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4) 墒情

土壤水分状况。一般用土壤含水量表示。土壤含水量是指土壤中所含水分的重量占干土重量的百分比。

(5) 受旱作物

因供水不足使作物正常生长受到明显抑制，造成长势不良的作物。

(6) 受灾面积

农作物产量因受旱而比正常年份减少 10% 以上的面积。

(7) 城市干旱

因干旱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实际水源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实施限时供水，分区（片）供水，居民生活和生产受到影响。

(8)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旱情等级划分标准

附件 2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附件 3 航空港实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4 航空港实验区防汛抗旱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5 航空港实验区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附件 1

旱情等级划分标准

(一) 干旱等级

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 424-2008)，干旱等级选取农业旱情、城市旱情两项等级划分指标。

(1)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标，对农业干旱等级进行综合评估。

轻度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时。

中度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两项都达到轻度干旱等级时。

严重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两项都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时。

特大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两项都达到重度干旱等级时。

表 1-1 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农业旱情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综合指标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a		$0.1 \leq Ia < 0.6$	$0.6 \leq Ia < 1.2$	$1.2 \leq Ia < 2.1$	$2.1 \leq Ia \leq 4$
基本指标	降水距平百分比 Dp (%)	月尺度	$-60 < Dp \leq -40$	$-80 < Dp \leq -60$	$-95 < Dp \leq -80$	$Dp \leq -95$
		季尺度	$-50 < Dp \leq -25$	$-70 < Dp \leq -50$	$-80 < Dp \leq -70$	$Dp \leq -80$
		年尺度	$-30 < Dp \leq -15$	$-40 < Dp \leq -30$	$-45 < Dp \leq -40$	$Dp \leq -45$

农业旱情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连续无雨 日数(天)	春季 3-5 月、 秋季 9-11 月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6-8 月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12-2 月	20-30	31-60	61-80	>80
土壤相对湿度 W (%)		$50 < W \leq 60$	$40 < W \leq 50$	$30 < W \leq 40$	$W \leq 30$
作物缺水率 Dw (%)		$5 < Dw \leq 20$	$20 < Dw \leq 35$	$35 < Dw \leq 50$	$Dw > 50$
断水天数 (天)		7-10	11-15	16-25	>25
因旱饮水 困难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 人口比例 (%)	10-15	15-20	20-30	$H \geq 30$

(二)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以城市干旱缺水率为指标,将城市干旱划分四个等级,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1-2,指标确定方法见附件 2。

表 1-2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轻度干旱IV	中度干旱III	严重干旱II	特大干旱I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5 < P_g \leq 10$	$10 < P_g \leq 20$	$20 < P_g \leq 30$	$P_g > 30$

附件 2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一) 降水距平百分比

降水距平指计算期内降雨量与多年平均同期降雨量的差值与多年同期平均降雨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式中： D_p —计算期内的降水距平百分比，%；

P —计算期内的降雨量，mm；

\bar{P} —计算期内的多年平均降雨量，mm。计算期内的多年平均降水量宜采用近 30 年的平均值。

(二) 连续无雨日数

连续无雨日数是指在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适用于尚未建立墒情监测点的雨养农业区和水浇地主要作物需水关键期的旱情评估。根据旱情等级标准（SL 424-2008）无效降雨指：春季的 3-5 月份和秋季的 9-11 月份，日雨量小于 3 毫米的降雨视为无效降雨；夏季 6-8 月份日雨量小于 5 毫米的降雨视为无效降雨。

(三) 土壤相对湿度

$$W = \frac{\theta}{F} \times 100\%$$

式中： W —土壤相对湿度，%；

θ —土壤平均含水量；

F_c —土壤平均田间持水量。

不同季节农田测墒深度按下表确定。

表 2-1 不同季节农田测墒深度表

播前及苗期	发育前期	发育中期	成熟期
0-20cm	0-40cm	0-60cm	0-60cm

(四) 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五) 农村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比例

指农村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因旱饮水困

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农村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用水困难的不用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下表的条件一和条件二。

表 2-2 因旱饮水困难判别条件

判别条件		判别标准
条件一	基本生活用水量[L/(人·d)]	因旱改变
		<20
条件二	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	>15

(六)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系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万 m^3 ;

Q_s —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万 m^3 。

(七)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 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gl}=q \{ (A_1-A_2) 20\% + (A_2-A_3) 55\% + A_3 90\% \}$$

式中：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²)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hm²)；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_{gt}} \times 100 \%$$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 (秋) 粮的粮食总产量 (kg)。

(八) 气象干旱综合指数等级

气象干旱综合指数 (MCI) 计算公式如下：

$$MCI = K_a \times (a \times SPIW_{50} + b \times MI_{30} + c \times SPI_{90} + d \times SPI_{150})$$

式中： MCI —气象干旱综合指数；

MI_{30} —近 30 天相对湿润指数；

SPI_{90} —近 90 天标准化降水指数；

SPI_{150} —近 150 天标准化降水指数；

$SPIW_{50}$ —为 60 天标准化权重降水指数

a — $SPIW_{50}$ 项的权重系数，北方及西部地区取 0.3；

b— MI_{30} 项的权重系数，北方及西部地区取 0.5；

c— SPI_{90} 项的权重系数，北方及西部地区取 0.3；

d— SPI_{150} 项的权重系数，北方及西部地区取 0.2；

Ka—为季节调节系数，根据不同季节各地主要农作物生长发育阶段对土壤水分的敏感程度确定，可参考下表。

表 2-3 河南省不同月份季节调节系数 Ka 取值参考表

省份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河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Ka	0.6	0.8	1.0	1.2	1.2	1.2	1.2	1.1	1.0	0.8	0.6	0.4

附件 3

航空港实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公室：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值班联动，做好重要旱情信息共享传达，保障相关抗旱文件的收发运转；会同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全区抗旱督导检查 work。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抗旱减灾中的奖励和惩戒工作。

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全区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区级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干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负责干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参与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区本级水利工程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抗旱通讯、水文测报基础设施和抗旱设施、物资储备等工程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用，根据各单位提出的应急数据需求，定向归集跨部门的雨情、水情、墒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相关数据；涉及数据在上级部门的，积极配合区级业务单位向上级单位进行申请，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负责抗旱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

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抗旱规划编制，负责排水工程的规划审批；负责林业抗旱相关工作。

政法委：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宣传抗旱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保护抗旱设施的自觉性。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抗旱救灾的物资运输车辆；抗旱工作期间准备充足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在干旱发生时，组织实施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划定生活用水水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社会事业局：负责掌握农业旱情信息；负责农业抗旱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区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降雨、水情、墒情等资料，并向区防办提供预测预报成果；编制应急用水和城市供水方案，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负责全区干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干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干旱灾

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水量调度方案》；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干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干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做好综合保税区、特种口岸作业区内的抗旱工作，指导综保区、特种口岸作业区内企业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科技人才局：协调抗旱救灾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在干旱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制定非常情况下的通信保障预案，保证防汛通信需要；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及区防指要求，负责协调全区通信企业发送抗旱预警信息。

党群工作部：负责把握全区抗旱宣传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新闻单位做好抗旱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与抗旱相关工作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评估、处置，及时撰写和报送舆情分析报告，并提出舆情防范建议；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旱救灾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排查与抢险救灾有关的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种借灾情之机，兜售假冒伪劣和逾

保质期食品药品、消费欺诈、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灾后重建与恢复生产的指导。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加强在校学生的抗旱救灾教育宣传；配合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负责监督指导旅游景点及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制定抗旱卫生应急预案，做好干旱等突发灾害的医疗救援、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抗旱救灾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盗窃抗旱物资、通信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抗旱设施正常运用；负责道路交通信息实时播报。

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旱情需要，担负全区抗旱救灾任务。

南水北调中线航空港区管理处、新郑管理处：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航空港区段干线渠道、交叉建筑物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及红线内防汛工作，承担红线内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任务；负责配合航空港实验区南水北调办协调干渠红线外各办事处防汛及配套工程的防汛工作。

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保证抗旱、重点调度工程电力供应。

航空港区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移动港区分公司、联通港区分公司、电信港区分公司：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优先

保证抗旱专用网络畅通，保障抗旱减灾通信需要；根据抗旱应急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在干旱期优先向公众发送预警短信、救灾活动和灾害性天气等重要信息。

各乡镇（办事处）：按照抗旱工作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抗旱减灾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成立防汛抗旱机构，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制定抗旱工作方案和抢险应急预案；及时关注气象信息和雨情灾情，储备救灾物资，及时做好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等工作，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结合实际，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抗旱减灾工作。

附件 4

航空港实验区防汛抗旱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区防指成员单位				
1	党政办		86199898	86199826
2	应急管理局		86198802	86198802
3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86198136	/
4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86199979	86199798
5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86198188	63681067
6	党群工作部		86199910	86199910
7	政法委		86198899	86198899
8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86199599/ 86198809	86198809
9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86198001	/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8551608	58551689
11	科技人才局		68680166	/
12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86199566	/
13	社会事业局		60879838	/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56590700	86213699
15	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89907110	/
		交巡大队	55956203	/
16	消防救援支队		56591119	56591119
17	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86196868	86196868
18	岗李乡		27380004	/

19	大马乡	27240007	/
20	大营镇	27360009	/
21	洧川镇	27266989	/
22	郑港办事处	86198080	/
23	新港办事处	86198616	/
24	滨河办事处	86212808	/
25	银河办事处	86215806	/
26	张庄办事处	56171000	/
27	三官庙办事处	56561110	/
28	龙港办事处	62246009	/
29	八岗办事处	62246003	/
30	清河办事处	56856751	/
31	冯堂办事处	56561808/ 56561828	/
32	龙王办事处	85907001	/
33	明港办事处	65255818	/
34	八千办事处	62422001	/
35	社区服务中心	86690707	86690707
36	机场集团	58517002	68510542
37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港区管理处	67801287	67801289
38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新郑管理处	67801127	67801087
39	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	85597771	85597772
40	兴港电力	56567676/ 68682677/ 56567666/	/
41	航空港区广电公司	86199581	/

42	移动港区分公司	13938408080	/
43	联通港区营销中心	62589112	/
44	电信港区营业部	18037140026/ 19939356310	/
<p>郑州市防汛办值班电话：67171529 郑州市防汛办传真：67171170</p> <p>航空港区防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86198802 传真：86198802</p> <p>日常办公电话：67129203</p>			

附件 5

航空港实验区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表 5-1 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队伍属性	队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总人数	队伍地址
1	豫水一局	专业	供水抢修队	冯志刚	15637127868	10	郑州市南四环十八里河
2	水利工程应急救援	兼职	防汛抗旱救援	李振东	13523072990	16	航空港区环卫北路3楼
3	一队	兼职	防汛抗旱救援	马亚西	13949015822	30	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4	二队	兼职	防汛抗旱救援	李冰	15138477771	25	航空港区老s102
5	三队	兼职	防汛抗旱救援	高道路	15538215562	10	航空港区祥开路
6	防汛抗疫应急小组	兼职	防汛抗疫	韩晓峰	13838008369	15	空港六路七号
7	消防应急救援小组	兼职	消防应急	韩晓峰	13838008369	15	空港六路七号
8	港区水务应急救援队	专业	供水抢修队	张宏鑫	60870055	20	华夏大道与太湖路交叉口
9	华润燃气抢险队	专业	供气抢修队	李鼎鑫	18739801528	8	鄱阳湖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
10	城市运营应急抢险救援队	兼职	防汛抗旱救援	高正杰	13592609931	5	兴瑞汇金国际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1	防汛抗旱救援队	兼职	防汛抗旱救援队	祖亚兵 李旭辉	13623866855	50	华夏大道新港大道交叉口
12	防汛抗旱救援队	兼职	防汛抗旱救援队	祖亚兵 王辉	15378788799	50	生物科技二街公园北一路
13	市政设施应急抢险一队	兼职	防汛抗旱救援队	冯莹	13643850951	20	郑州航空港区志洋路与梅河路交叉口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队伍属性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总人数	队伍地址
14	市政设施应急抢险二队	兼职	防汛抗旱救援队	赵永尚	18937672952	65	郑州航空港区志洋路与梅河路交叉口
15	兴港燃气抢险维修队	专业	供气抢险队	杨鹏	15238367318	8	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四街西北角

表 5-2 各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数（人）
1	荥港办事处	郭邓辉	15713860186	30
2	清河办事处	樊国玉	13938288434	30
3	八千办事处	队长：刘彦飞 副队长：周杰	13949072777 18003856500	64
4	银河办事处	队长：李震 副队长：高军	15617732559 15037150905	55
5	郑港办事处	队长：张松 副队长：魏子民	15093368678 15290836366	76
6	龙王办事处	张波	15838280665	30
7	三官庙办事处	卢鹏三	15037185400	20
8	IT 社区 (共 136 人)	枣园公寓	13838518691	12
		富航公寓		14
		豫康南区公寓		10
		豫康北区公寓		12
		裕鸿公寓		10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数(人)
	山顶公寓			10
	鑫荣公寓			15
	港城公寓			17
	富鑫公寓			14
	华鸿公寓			10
	枣园公寓			12
9	八岗办事处	队长: 孙宏亮	15333832033	34
10	张庄办事处	队长: 马超	13700859464	80
11	滨河办事处	队长: 仝常健	15038076782	45
12	冯堂办事处	队长: 赵景海	13838022186	42
13	新港办事处	队长: 李松凯 副队长: 马宪凯	15903687000 13838215525	32
14	龙港办事处	队长: 张大克 副队长: 段天兴	13526894888 13838333209	39
15	岚李乡	队长: 齐振磊	18567007997	30
16	大马乡	队长: 倪飞	13619817677	30
17	大营镇	队长: 苏卫东 副队长: 钟雷声	13603488509 18749888878	33
18	清川镇	队长: 李洋	17637857277	30